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關連交易

### 聯合收購金冠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聯合受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精技電子與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光冠智合訂立聯合受讓協議，聯合參與青島產權交易所籌辦的公開競標，以向青島光控基金收購合共7,907,676股金冠電氣股份(佔金冠電氣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99%)。

根據聯合受讓協議，精技電子、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光冠智合根據聯合收購事項分別尋求收購1,249,128股、6,519,756股及138,792股金冠電氣股份(佔金冠電氣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6%、6.59%及0.14%)。

於2019年12月20日，聯合受讓人以投標價人民幣113,950,000元(即公開競標的底價)就公開競標提交標書，並在公開競標成功中標。因此，精技電子就精技收購事項須支付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16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受讓人與青島光控基金並無就聯合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股份轉讓協議。於公開競標成功中標後，預期各聯合受讓人將與青島光控基金於2019年12月底訂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光大控股間接持有(i)上海光控浦燕的100%權益，而上海光控浦燕管理及控制南通智造基金；及(ii)青島光控基金的37.5%權益。南通光冠智合由杜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8%及2%權益。因此，青島光控基金、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光冠智合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精技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精技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精技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聯合受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精技電子與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光冠智合訂立聯合受讓協議，聯合參與青島產權交易所籌辦的公開競標，以向青島光控基金聯合收購金冠電氣待售股份(佔金冠電氣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99%)。

### 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 (i) 精技電子；
- (ii) 南通智造基金；及
- (iii) 南通光冠智合。

## 聯合收購事項

根據產權轉讓公告，青島光控基金尋求出售金冠電氣待售股份。金冠電氣待售股份的轉讓視乎青島產權交易所籌辦的公開競標而定，結果已於2019年12月20日產權轉讓公告屆滿後公佈。

根據聯合受讓協議，精技電子、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光冠智合尋求以下列方式收購金冠電氣待售股份：

訂約方	將予收購的 金冠電氣 股份 百分比	將予收購的 金冠電氣 待售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南通智造基金	6.59%	6,519,756	93,950
精技電子	1.26%	1,249,128	18,000
南通光冠智合	0.14%	138,792	2,000
總計	<u>7.99%</u>	<u>7,907,676</u>	<u>113,950</u>

## 代價

於2019年12月20日，聯合受讓人以投標價人民幣113,950,000元(即公開競標的底價)就公開競標提交標書，並在公開競標成功中標。因此，精技電子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160,000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來撥付代價。

## 股份轉讓協議

於公開競標成功中標後，各聯合受讓人將與青島光控基金訂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因此，精技電子將與青島光控基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預期股份轉讓協議將於2019年12月底訂立。

## 訂約方

- (i) 精技電子(為買方)；及
- (ii) 青島光控基金(為賣方)。

##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1,249,128股金冠電氣股份，相當於金冠電氣於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6%。

## 完成

預期交易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不遲於五個營業日完成。

## 聯合受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精技電子

精技電子為於2003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南通智造基金

南通智造基金為於2019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對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包括半導體行業)、智能製造行業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行業(例如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及周邊行業(例如模擬芯片及感官組件行業)的企業進行股本投資。南通智造基金的創辦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00港元)。此外，精技電子及南通光冠智合(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南通智造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20%及10.6%權益。南通智造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光控浦燕。

上海光控浦燕為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上海光控浦燕目前在中國管理三項私募股權基金，包括南通智造基金、南通光控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門光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南通光冠智合

南通光冠智合為於2019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通光冠智合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其由杜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8%及2%權益。

## 青島光控基金

青島光控基金為於201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對中國工業4.0、智能設備、智能製造、科技、媒體和電信(TMT)、傳統產業的轉型及升級以及其他互聯網行業相關領域的企業進行股本投資。青島光控基金的創辦規模為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00,000港元)。青島光控基金由光大控股間接擁有37.5%權益。

## 金冠電氣的資料

金冠電氣為於2005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電氣目前由青島光控基金、寧波光智冠合及另外16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99%、約0.3%及約91.7%權益。

金冠電氣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及製造配電系統避雷器、變壓器、無功補償裝置及配電智能在線監測儀。

下文載列金冠電氣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損)	89,594	53,093	11,430
除稅後純利／(損)	74,348	46,621	9,660
資產淨值	241,902	292,858	268,700

## 訂立聯合受讓協議及進行聯合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金冠電氣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高端避雷器製造商。金冠電氣正在進行諮詢以籌備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相信其對金冠電氣的被動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而金冠電氣一旦落實上市，則亦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公司相信通過聯合收購事項參與公開競標，將能夠提升其在競標上的競爭力，從而增加其在公開競標成功中標的機會，因為相較於個別競投提呈發售的金冠電氣待售股份，由聯合受讓人競投青島光控基金所提呈發售的所有金冠電氣待售股份，在按青島光控基金設定的底價成功收購金冠電氣待售股份時可享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光冠智合為另外的聯合受讓人，因為彼等亦有興趣收購金冠電氣待售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受讓協議及聯合收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且聯合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光大控股間接持有(i)上海光控浦燕的100%權益，而上海光控浦燕管理及控制南通智造基金；及(ii)青島光控基金的37.5%權益。南通光冠智合由杜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8%及2%權益。因此，青島光控基金、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光冠智合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精技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精技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精技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精技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8,000,000元，即精技電子於完成時就精技收購事項應付的現金總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冠電氣」	指	金冠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金冠電氣的資料」一節
「金冠電氣集團」	指	金冠電氣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金冠電氣待售股份」	指	7,907,676股金冠電氣股份，佔金冠電氣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99%
「聯合收購事項」	指	聯合受讓人根據聯合受讓協議收購金冠電氣待售股份
「聯合受讓人」	指	精技電子、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光冠智合(各自為一名「聯合受讓人」)
「聯合受讓協議」	指	精技電子、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光冠智合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聯合受讓協議，據此聯合受讓人尋求通過公開競標向青島光控基金收購金冠電氣待售股份

「精技收購事項」	指	精技電子根據聯合受讓協議向青島光控基金收購1,249,128股金冠電氣股份
「精技電子」	指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聯合受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精技電子」一節
「產權轉讓公告」	指	青島光控基金於2019年11月25日在青島產權交易所公佈有關金冠電氣待售股份的產權轉讓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曉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南通光冠智合」	指	南通光冠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聯合受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南通光冠智合」一節
「南通智造基金」	指	南通光控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聯合受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南通智造基金」一節
「寧波光智冠合」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光智冠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杜先生擁有58.5%權益
「公開競標」	指	於青島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競標程序，青島光控基金將通過此競標出售金冠電氣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光控基金」	指	青島光控智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聯合受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青島光控基金」一節
「青島產權交易所」	指	中國的青島產權交易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光控浦燕」	指	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聯合受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南通智造基金」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精技電子(為買方)與青島光控基金(為賣方)就精技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半導體加工設備」	指	用於生產半導體的半導體加工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